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依法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朱旭东：男，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党组书记（知识产权局局长、信息委主任），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党组书记，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副主席。现任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4月，朱旭东先生被现代制药四届十七次董事会提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独立董事，并在2012年12月董事会换届过程中连选连任。朱旭东先生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自2003年起一直在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分管生物医药产业，对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战略及并购重组具有独到的见解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许定波：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客座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管理委员会成员、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许定波先生被现代制药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资格，多年来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3、邵蓉：女，博士、教授、执业律师。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现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药学会常务理事、江苏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2012年11月，邵蓉女士被现代制药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蓉女士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多年来从事药事法规教学工作并出版多部药事法规著作，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旭东	5	5	0	0	1
许定波	5	5	0	0	0
邵蓉	5	5	0	0	0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发函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审阅意见；在没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除外）

参加条件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单独沟通；出席了公司召开年报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做出的2013年度工作报告；召开审计委员会年审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审议程序等进行了审核，同意聘任董事长推荐人选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职情况和领取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相关人员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管理工作，保证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3年度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间接控股股东挂牌出售的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6.86%股份和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72%股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充分研究收购标的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认为：收购武汉中联86.86%股权和国药川抗72%股权是公司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做大

做强中药板块和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为目的所作出的战略性决策。武汉中联拥有众多中药品种批号和多个独家中药保护品种，将极大增强公司中药板块的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川抗制药主要产品为免疫抑制剂和免疫增强剂，特色突出、竞争者较少，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同到期继续延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市场交易的原则，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问询，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

报告期内，经董事长推荐，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拟聘任钟倩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钟倩女士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钟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两次业绩快报，分别为2012年度业绩快报和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及

时披露业绩快报，相关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同意《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股改承诺

公司于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与控股股东做出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分红、资产注入或整合及股权激励等承诺，截止报告期末，除股权激励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会持续关注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情况，敦促公司切实落实相关承诺。

2、收购报告书所做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分别在收购报告中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公司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上述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正在严格执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会继续关注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监督及敦促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遵守承诺、严格履行。

3、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在收购报告中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现代制药设定战略定位并全力支持现代制药的发展。上述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正在严格执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会继续关注以上承诺的履行情况，监督及敦促间接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2年年报、2013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完成披露公司临时公告32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切实保证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给予了重点关注，督促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生产运营活动中切实执行内控手册相关内容，审议公司内审法务部编制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同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做到事前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2013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我们将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

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青 (签字)

2014 年 3 月 26 日